




彰化縣草港國小學生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辦法

108.06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 106.10.24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』及 104.01.07『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』之有關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年級學生，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，且補考成績依其實得分數計算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，於定期評量後一週內補考，補考日期由教務處訂定。
- 第四條 補考試題原則上以該次定期評量原試題為主。
- 第五條 參加補考學生，補考成績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受獎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趙健銘 單位主管： 黃小鳳 校長： 蔡玲惠